

T/STHZP

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STHZP 00XX-2019

婴幼儿洁肤液

征求意见稿

2019-X-XX 发布

2019-X-XX 实施

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东省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2019年X月首次发布。



婴幼儿洁肤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婴幼儿洁肤液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以表面活性剂、水、添加剂配制而成，具有清洁、护理婴幼儿皮肤的婴幼儿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 GB/T 13173.2 洗涤剂中总活性物含量的测定
- GB/T 22731 日用香精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7】第100号令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包装材料

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及载体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化妆品包装要求的规定，不应含有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3.2 原料

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使用的香精应符合GB/T 22731的要求。

3.3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感官指标	外观	与规定相符合
	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

		气味	符合规定气味
理化指标		pH值（25℃） ^a	4.0~9.0
		总活性物/%	≥1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不得检出
		耐热	（45±1）℃保持24h，恢复室温后，无明显分层、变色、变味等异常现象，能正常使用（多层除外）
		耐寒	（-10±2）℃保持24h，恢复室温后，无明显分层、变色、变味等异常现象，能正常使用（多层除外）
卫生指标	微生物指标限值	菌落总数/（CFU/g）	≤5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100
		耐热大肠菌群/g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	不得检出
	有害物质限值	汞/（mg/kg）	≤1
		铅/（mg/kg）	≤10
		砷/（mg/kg）	≤2
		镉/（mg/kg）	≤5
		石棉 ^b	不得检出
		甲醇/（mg/kg） ^c	≤2000
		二噁烷/（mg/kg） ^d	≤30
注 a：纯油基质或油包水（W/O）体系免于测试 pH。			
注 b：配方中含滑石粉需检测此项。			
注 c：配方中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10%时，需检测此项指标。			
注 d：配方中含有以环氧乙烷为原料的成分，需检测此项指标。			

3.4 定量包装要求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感官要求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采用目测、鼻嗅评定。

4.2 理化指标

4.2.1 pH 值

按GB/T 13531.1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4.2.2 总活性物

一般情况下，总活性物含量按 GB/T 13173.2-2000 中 8.1 的规定进行。当产品配方中含有不溶于乙醇的表面活性剂组分或总活性物含量检测结果不包括水助溶剂，要求用三氯甲烷萃取法测定时，总活性

物含量按 GB/T 9985-2000 附录 A 的 A1 测定。

4.2.3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4.2.3.1 试剂及材料

- a) 蒸馏水或去离子水
- b) 纱布: 100mm×100mm

所用仪器和材料在紫外灯下应无荧光现象

4.2.3.2 仪器和设备

- a) 紫外灯: 波长254nm和365nm, 具有保护眼睛的装置。
- b) 平底中皿: 质量约1.0kg, 底面积约0.01m²。
- c) 玻璃表面皿。
- b) 玻璃板: 表面平滑150mm×150mm

4.2.3.3 操作程序

4.2.3.3.1 将试样置于紫外灯下检测是否有荧光现象, 若试样在紫外灯下无荧光现象, 则判定无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4.2.3.3.2 若试样有荧光现象, 则重新抽取试样2片, 重叠平铺与玻璃板上, 将一块纱布置于试样上方中心位置, 再抽取2片试样依次盖在纱布上方, 确保纱布全部被覆盖即可, 然后在试样的上方依次放置一块玻璃板和一个平底重物, 加压5min后, 取出纱布, 将纱布平均折成四层放在玻璃表面皿上, 每个试样进行两次平行试验。

4.2.3.3.3 按照 (4.2.3.3.2) 进行空白试验, 试样用4块经蒸馏水完全润湿的纱布代替。

4.2.3.3.4 将放置试样纱布 (4.2.3.3.2) 和空白试验纱布 (4.2.3.3.3) 的玻璃表面皿紫外灯下约20cm处, 以空白试验纱布为参照, 观察试样纱布的荧光现象, 若两个试样纱布没有明显荧光现象, 则判该试样无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若均有明显荧光现象, 则判该试样有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若只有一个试样纱布有明显荧光现象, 则重新进行试验; 若两个重新试验的试样均没有明显荧光现象, 则判该试样无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否则判该试样有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4.2.4 耐热

4.2.4.1 仪器

- a) 温度计: 分度值0.5℃;
- b) 恒温培养箱: 温控精度±1℃。

4.2.4.2 操作程序

取试样 30g~50g 分别装入 2 瓶 100mL 玻璃或塑料瓶中, 盖上干净盖子, 将一瓶待检样品置于预先调节至 45℃ 的恒温培养箱内, 24h 后取出, 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瓶试样目测比较。

4.2.5 耐寒

4.2.5.1 仪器

- a) 温度计: 分度值0.5℃;
- b) 冰箱: 温控精度±2℃。

4.2.5.2 操作程序

取试样30g~50g分别装入2瓶100mL玻璃或塑料瓶中, 盖上干净盖子, 将一瓶待检样品置于预先调节至-10℃的冰箱内, 24h后取出, 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瓶试样目测比较。

4.3 卫生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4.4 净含量检测

按JJF 1070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5 检验规则

按QB/T 1684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6.1 销售包装的标志

销售包装应标明化妆棉的片数,销售包装的标志按 GB 5296.3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7】第 100 号令《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功能性产品应标注使用说明。产品标签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6.2 包装

按 QB/T 1685 以及 GB 23350 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6.3 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放轻卸,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远离火源,严禁与有毒、有腐蚀性物品混运,保持外箱完好,严禁在外箱上踩踏和堆放重物,易碎物品、向上、怕雨,箱子堆放层数及要求的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中的有关规定。

6.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5℃~38℃的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火炉、暖气和水源。贮存时应距离地面 20 cm、距内墙 50 cm,中间应留有通风道。并按要求规范放置,严禁与有毒、有腐蚀性物品混贮,并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

6.5 保质期

在规定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好和未经启封时,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